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內幕消息 涉及附屬公司的訴訟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就訴訟而於2022年3月9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及就擴大調查報告的主要發現而於2022年4月19日刊發的公告（「**擴大調查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下列最新情況：

1. 於2022年4月19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溪遼油新時代燃氣有限公司（「**本溪遼油**」）收到原告增加訴訟請求申請書（「**增加訴訟請求書**」），以修訂於2022年2月18日收到的民事起訴狀，內容有關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索償人**」）針對(1)本溪遼油；(2)淮安中油；(3)盤錦遼河；(4)趙先生；及(5)鄭女士（上述(1)至(5)項統稱「**被告**」）提出索賠（「**該訴訟**」）。
2. 於2022年4月28日，本溪遼油收到淮安市中級人民法院（「**該法院**」）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有關該訴訟的裁定書（「**裁定書**」）。
3. 於2022年4月18日，本溪遼油收到天津海事法院（「**天津法院**」）日期為2022年3月1日的民事起訴狀（「**天津民事起訴狀**」），內容有關中民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CMIFLCL**」）針對被告提出索賠（「**天津訴訟**」，連同該訴訟統稱「**該等訴訟**」）。

修訂民事起訴狀

誠如該公告所述，該訴訟有關(i)本溪遼油及淮安中油(作為承租人)與CMIFLCL(作為出租人)於2016年訂立的中民融資租賃；及(ii) CMIFLCL(作為承租人)與索償人(作為出租人)於2017年訂立的中信融資租賃。

根據增加訴訟請求書，索償人與CMIFLCL聯合進一步審查並合併索償人、CMIFLCL及被告之間的付款義務總額，且索償人於2022年4月18日向淮安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以下述者替代該民事起訴狀載述的索賠：

- (a) 承租人應向索償人支付人民幣74,885,435.29元(相等於約92,109,085.41港元)，即逾期租賃付款總額以及民事起訴狀載述的原始逾期租賃付款總額計算至2022年1月13日的利息人民幣1,597,971.29元(相等於約1,965,504.69港元)；
- (b) 承租人應向索償人支付人民幣3,044,108.10元(相等於約3,744,252.96港元)，即按尚未償還本金的3%計算的損害賠償；
- (c) 承租人應向索償人支付人民幣1.00元(相等於約1.23港元)，即租賃資產的購買價；
- (d) 承租人應向索償人支付人民幣64,642.20元(相等於約79,509.91港元)，即索償人已產生的訴訟財產保全責任保險費；及
- (e) 承租人應向索償人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46,000.00港元)，即索償人已產生的法律費用。

索償人亦要求強制執行抵押。

裁定書

根據裁定書(其中包括)，

- (i) 由於索償人並非常住該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江蘇省；及
- (ii) 由於經增加訴訟請求書修訂的民事起訴狀索償的總金額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約合123百萬港元)這一最低司法管轄金額，

該法院裁定該訴訟須移交至江蘇省淮安市淮陰區人民法院審理。

天津訴訟

1. 天津訴訟的背景資料

根據天津民事起訴狀，天津訴訟有關(其中包括)中民融資租賃。

基於天津民事起訴狀，根據中民融資租賃，CMIFLCL須收購租賃資產，其後將租賃資產出租予承租人，自2017年12月15日起為期72個月。中民融資租賃亦規定，承租人於中民融資租賃期限屆滿後收購租賃資產的收購價為人民幣17.0百萬元(相等於約20.9百萬港元)(「收購價」)。中民融資租賃項下的義務由(其中包括)各項抵押作抵押及擔保。有關中民融資租賃及抵押的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該公告。

根據天津民事起訴狀，承租人自2018年9月起開始逾期支付中民融資租賃項下的分期付款，且自2019年12月起未有履約全額支付分期付款。

另外，根據天津民事起訴狀，獨立第三方南通市港航工程有限公司(「南通港航」)為與租賃資產有關的項目(「該項目」)的建設服務供應商，且CMIFLCL根據CMIFLCL、淮安中油及南通港航所訂立的協議(「南通港航協議」)對南通港航有約人民幣70.3百萬元(相等於約86.5百萬港元)的付款義務。根據先前就與該項目有關的未償付建設費及損害賠償以南通港航為受益人對CMIFLCL作出的判決，CMIFLCL已向南通港航支付執行金額約人民幣20.6百萬元(相等於約25.3百萬港元)(「南通港航執行金額」)。故此，據稱CMIFLCL已向南通港航支付總金額約人民幣82.4百萬元(相等於約100.9百萬港元)，包括南通港航執行金額及CMIFLCL先前向南通港航支付的建設費約人民幣61.8百萬元(相等於約76.0百萬港元)，較CMIFLCL於南通港航協議項下對南通港航的原始付款義務超出約人民幣12.1百萬元(相等於約14.9百萬港元)(「超額付款」)。

於2022年3月，CMIFLCL展開天津訴訟，乃該訴訟之外另行展開的法律訴訟。

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MIFLCL在天津訴訟中的事實依據與該訴訟中的類似。

2. CMIFLCL的索賠

CMIFLCL就本溪遼油提出的索賠概要載列如下：

- (a) 承租人應向CMIFLCL支付人民幣119,981,234.58元(相等於約147,576,918.53港元)，包括逾期租賃付款總額人民幣96,145,829.31元(相等於約118,259,370.05港元)(「逾期租賃付款」)以及其計算至2022年2月11日的損害賠償人民幣23,835,405.27元(相等於約29,317,548.48港元)；

- (b) 承租人應向CMIFLCL支付自2022年2月12日起每日按逾期租賃付款的0.05%計算的損害賠償；
- (c) 承租人應向CMIFLCL支付人民幣72,339,617.92元(相等於約88,977,730.04港元)，即中民融資租賃項下尚未逾期的餘下租賃付款總額以及其自天津訴訟開始日期起每日按0.05%計算的利息；
- (d) 承租人應向CMIFLCL支付超額付款人民幣12,075,833.45元(相等於約14,853,275.14港元)以及其自判決生效日期起每日按0.05%計算的利息；
- (e) 承租人應向CMIFLCL支付損害賠償人民幣655,014.83元(相等於約805,668.24港元)；及
- (f) 承租人應向CMIFLCL支付收購價人民幣17,000,000.00元(相等於約20,900,000.00港元)。

CMIFLCL亦要求強制執行抵押。

本集團經已／將予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處理該等訴訟，預期將會就該等訴訟進行嚴謹辯護，以保障其合法權益。

於2022年4月24日，本溪遼油就天津民事起訴狀向天津法院提交管轄權異議申請書(「管轄權異議申請書」)。管轄權異議申請書概要載述如下：

- (a) 索償人有法律依據透過代位求償開展訴訟，原因為CMIFLCL對任何被告提起法庭程序或仲裁程序之前未能行使其於中民融資租賃項下的權利；及
- (b) 於索償人開展該訴訟後，CMIFLCL的權利實際上已被原告代位，因此CMIFLCL無權在天津法院開展天津訴訟。

基於上文第(a)至(b)段所述，本溪遼油對天津法院的管轄權提出異議，要求按照中國相關法律規定將天津訴訟移交至該訴訟所在地審理。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有關進展。

對中民融資租賃的法證調查

繼刊發該公告後，法證會計師已對中民融資租賃進行法證調查。有關對中民融資租賃的調查的主要發現的進一步資料，敬請參閱擴大調查公告內的已審閱交易54。

對本集團的影響

根據目前評估，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訴訟對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採取其他適當措施，盡量減少對本溪遼油的營運造成任何中斷。

儘管預期本溪遼油將就該等訴訟進行嚴謹辯護，但由於該等訴訟仍處於早期階段，故難以肯定地預測該等訴訟的最終結果，本公司仍在評估該等訴訟的理據以及該等訴訟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訴訟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採納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香港，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金強先生、楊富燕女士及葉宏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劍文先生、崔玉磊先生及徐慧敏女士。